

债券代码：136290

债券简称：16 航民 01

关于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2018 年 4 月

重要声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一创投行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创投行作为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 16 航民 01 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披露了《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11 号”文核准，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完成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航民 01”，债券代码“136290”）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4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截至目前，16 航民 01 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8 年更换审计机构，聘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发行人已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业务约定书。华普天健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需要,已通过公司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此次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综上,此次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创投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一创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另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督局核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已更名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一创摩根系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16航民01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目前,一创摩根更名为一创投行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一创投行已取得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和一创投行共同确认,除非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主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变更后,发行人与一创摩根之间签署的本次债券相关所有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协议效力均维持不

变。原协议项下一创摩根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将由一创投行全部承继，发行人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将保持不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